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鄭雁方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2

電子信箱：10018063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草漯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100258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函轉國立清華大學辦理「111年度中小學教育菁英專業培育班」招生簡章一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清華大學111年3月18日日清教科字第1119001895號函辦理。

二、如有相關問題請洽本案承辦人陳淑卿，電話：03-5715131#73043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科

